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9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鈦金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畹榛

李婕翎

李益陞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徐畹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1、18、24、30行、第2頁第8行、第3頁第13、22行關於「李捷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婕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張淑芬